

斐济：

失落的天堂

一个持续侵犯人权的故事

2009年4月至7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社

于 2009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社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版权由国际特赦组织所有

索引：ASA 18/002/2009

原文语言：英文

印刷：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英国

版权由国际特赦组织所有。除获国际特赦组织允许外，不得以任何方式 — 电子、机械、影印、录音及其它方式 — 翻印，仿制，储存和传播。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上刊载的所有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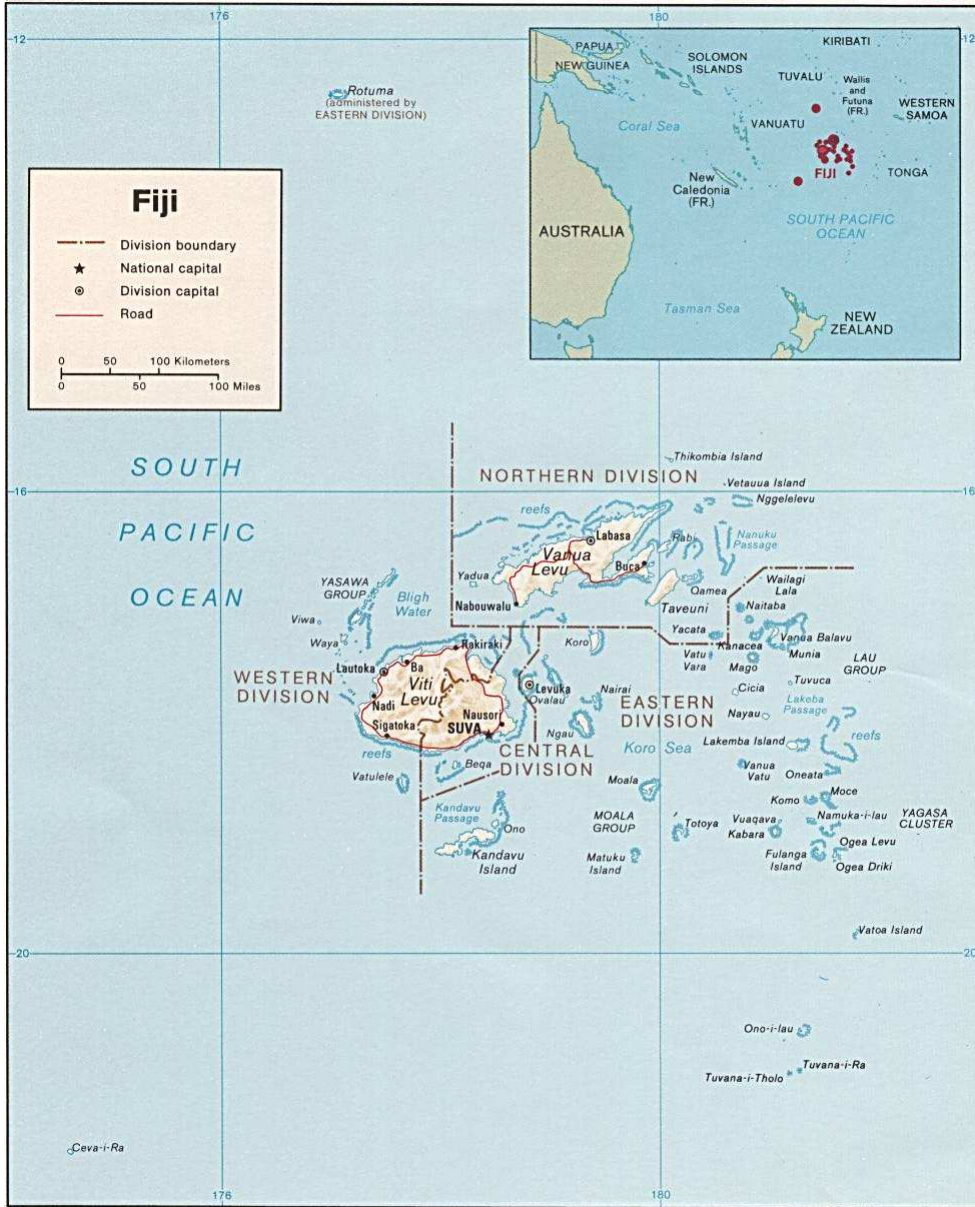


目录

1. 引言和摘要.....	6
1.1 方法论.....	9
2. 背景.....	10
2.1. 外界对上诉庭案件恩加拉塞对拜尼玛拉马的裁决的反应.....	11
2.2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	12
2.3. 1997年宪法中关于权利的部分.....	14
3. 在宪法废除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16
3.1 侵犯言论自由.....	16
3.2 逮捕并驱逐新闻记者.....	16
3.3. 骚扰，恐吓和拘留批评者和活动家.....	18
3.4 干扰司法独立和律师的模式.....	20
3.5. 对斐济律师公会的政令.....	23
3.6. 2007 年对士兵犯的两起谋杀案的判决，以及在 2009 年迅速释放他们.....	26
3.7 太平洋岛国论坛和英联邦对斐济危机的反应.....	26
4. 建议.....	28
附录 1.....	31
法律和政治背景 - 2006 年 12 月军事政变及其后果.....	31
2006 年 12 月政变之后的侵权行为.....	31
附录 2.....	33
附录 2.....	33
干预司法的背景.....	33

不尊重司法权威.....	34
斐济人权委员会.....	34
尾注
.....	34

斐济地图



“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德州大学图书馆馆藏.”

Base 800204 (A00359) 3-87

1. 引言和摘要

“这里没有宪法，整个司法体制被废除了，斐济人权委员会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担当拜尼玛拉马的强大支持者。军政府已经通过一项法令给他们全面大赦，让他们做任何想做的事情来‘加强戒严法’。如果我们想要去抗议，游行或者大声疾呼，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士兵伤害我们甚至是杀死我们。”

-著名斐济人权捍卫者, 2009年4月16日¹

这份报告说明了在斐济前任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于2009年4月10日废除斐济宪法之后，国际特赦组织对广泛扩散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担忧。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违反了包括集会自由，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行动自由等权利，以及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国际特赦组织在宪法废除过程中和之后一段时间均出现在斐济，对活动家和利益相关者就那里的人权现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和访问。在任务期间，国际特赦组织获得了第一手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关于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斐济人民对当局侵犯人权却逍遥法外这一现象所普遍存在的恐惧。

总统单方面以违宪的手法废除保障人权的法律，包括废除宪法中对人权的規定，对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士独立性的一般规定，以及总统对官员在执行总统法令时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给予全面特赦，这等于扶植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它行为。

在这份报告中，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斐济政府立即停止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恐吓、威胁，殴打及拘留记者、批评政府的人士和其他相关人员。斐济政府也应立即废除自2009年4月10日起执行的公共紧急状态条例（Public Emergency Regulations），这一广泛而全面的规定使官员可以侵犯人权而不受到惩罚。最后，政府必须确保所有的严重侵权行为受到迅速，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于嫌犯，包括那些下令采取这些侵权行为的嫌疑犯，不论职位高低，都提出诉讼，并符合国际公正标准并不诉诸死刑。

在2009年4月9日，斐济上诉法庭裁决，陆军司令弗兰克·拜尼玛拉马在2006年通过发动政变成立的政府是违宪的。拜尼玛拉马在2006年12月5日发起政变，导致了此后由莱塞尼亚·恩加拉塞领导的多党政府和斐济武装力量（RFMF）长期公开对峙。拜尼玛拉马在政变之前曾指责当时的总理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政府腐败和把种族主义制度化。

作为回应，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十一时的全国电视讲话中宣布由他接管政府的行政权力，并废除 1997 年宪法。他还宣布，他撤回所有的司法任命，以及解雇所有司法成员。此外，他还表示新政府宣誓努力在 2014 年举行民主选举。

在总统 4 月 10 日的公开讲话之后，他立即发布公共紧急条例，并使其条例在其后 30 日内有效。他说他有斐济安全部队作后盾，并指示总理拜尼玛拉马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和平和维护秩序：

“... 在与斐济共和国军事部队指挥官磋商后，我决定我们必须一劳永逸地和果断地基于宪章中所规定的选举改革和其他改革，来制定出一套平滑过渡到举行议会选举的方案。

为了协助实现真正的民主和实行议会选举，我在此废除 1997 年宪法。

废除宪法的同时，我在新的法律秩序下任命自己为斐济国家元首。为了实施废除令我命令如下：

- 废除 1997 年宪法
- 任命国家元首
- 继续使用现行法律，以及
- 撤销所有对司法人员的任命

我会在未来几天内颁布新的法令。”²

自 2006 年 12 月政变和任命一个由军事控制的政府，拜尼玛拉马同时任职军队司令和总理，军队已经侵蚀了斐济的政治和行政体制，以及侵害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广泛地违反人权。（见附录 1 和 2）。随着 2009 年 4 月废除了宪法和宣布紧急状态，拜尼玛拉马司令和军事委员会巩固了他们在斐济的绝对权力。之前生效的国会也随着 2006 年 12 月对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政府的罢免被废除了。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颁布的斐济宪法修正法案 1997 撤销令³授权总统制订法律，所制定的法律将被遵守和执行：

“在行使赋予我作为总统和斐济共和国军事部队总司令的权利之时，我也颁布法令，规定所有经我的手和封印所颁布的法令应视为法律，并应被遵守和执行。”⁴

总统伊洛伊洛根据斐济 2009 行政管理局法令的第二条任命总统本人为国家元首。⁵第 5 条⁶禁止任何法院质疑此法令或任何由总统颁布的法令。

如斐济行政管理局法令第四条所述，总统从废除宪法之日起，直到新的宪法颁布之前，赋予自己绝对的权力：

“在议会尚未选出，宪法也未通过之前，斐济群岛共和国总统应具有以下权力：

- (a) 通过法令任命总理;
- (b) 在总理的建议下任命其他部长;
- (c) 与总理和内阁一起, 制定法律来维护和平, 秩序和对斐济政府的有效治理;
- (d) 行使现在掌握在总统手中的斐济行政机关的行政权。”⁷

在废除宪法之后, 安全部队迅速采取行动, 加强他们在政府部门和其他战略地点周围的部署。恐慌弥漫在公共服务机构官员, 特别是高级官员中。那些国际特赦组织曾在10日-13日交谈过的官员说他们在了解到废除宪法在现实中意味着什么以后担心会有更糟糕的事情发生。

4月14日由斐济律师公会策划在首都苏瓦举行的抗议活动, 最终大约有10名律师出现在法庭所在地的政府大楼前。警方已镇守该地区, 不允许任何律师进入建筑物, 当中包括其办事处在封闭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委员会律师。一位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的法律援助委员会高级官员看起来十分苦恼, 并说他不敢相信被他们排除在自己的办公室外。两名检察官流着泪描述了他们和他们的同事被当局恐吓的经历和被排除在自己的办公室外的遭遇。

总统伊洛伊洛颁布的公共紧急状态条例⁸包括了对所有斐济媒体严厉的管制规定。在条例颁布的开始几周, 警方逮捕了违反条例的几名记者, 政治家和活动家。废除宪法, 颁布公共应急条例, 废除司法机构, 以及其后的政治逮捕和恐吓已经导致人权维护者, 律师, 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弥漫着恐惧和绝望的气氛。

在司法机构于2009年4月被解散后, 权利被侵犯的人们没有任何的追索权。斐济人权委员会在总统行动之后立即站出来, 宣布尽管总统废除了宪法, 但斐济宪法中的权利法案章程继续存在。然而该委员会对废除宪法的批评保持沉默, 声称虽然(总统的行为)是不幸和令人失望的, 但是他们(斐济人权委员会)理解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做出此行为的理由。⁹

在四月废除宪法之后的一份声明中, 斐济人权委员会表示:

虽然委员会对总统决定废除宪法的行为表示悲伤和失望, 沙梅埃姆博士说, 拉图·乔瑟法可能是不得已采取这种行动的。

她说¹⁰, “委员会了解到, 拉图·乔瑟法阁下认为, 判决法院对莱塞尼亚·恩加拉塞一案的决议使他作为国家元首和国家统一的象征没有选择, 只能废除宪法, ”。

该委员会支持军方于2006年12月接管政权, 并于2007年1月发表了一份报告为军事政变辩护。¹¹ 在其报告《由斐济共和国军事执行长官J·V·拜尼玛拉马于2006年12月5日做出的行政当局的假设: 法律, 宪法和人权问题》, 时任该委员会的主任认为军事政变是合理的, 并指控被废黜政府的罪行是“反人道罪”。斐济的人权捍卫者从那时起就嘲笑这份报告, 并指控斐济人权委员会是政变的辩护者。¹² 在斐济国内外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过的人权活动家说过, 斐济人权委员会做出支持军

方政变的“不可思议的行为”，使得公众对其公信力，独立和公正的看法造成了不利影响。¹³

在2009年5月20日，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斐济人权委员会接受任何投诉、调查、质疑或挑战由总统颁布的任何法令的合法性或有效性。¹⁴ 人权活动分子在斐济和海外严厉批评这一做法。¹⁵ 斐济著名的人权活动家沙米玛·阿里形容这一行动是可笑的，并说这一行动是：

“...对国家的人权机构的嘲弄，因为其中包含的问题是相互矛盾的。一方面，它不能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和宪法的废除，而另一方面又有三名专员工作来促进该国人权。这实在没什么道理。”¹⁶

1.1 方法论

本报告中的信息是基于国际特赦组织于2009年4月4日至18号在斐济进行访问而撰写的。最初研究的目的是考察自2006年12月军事政变后斐济的人权状况，并看看那里与人权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该任务的日期被特意安排，使之与莱塞尼亚·恩加拉塞在斐济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反对总理拜尼玛拉马，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和过渡政府的时间吻合。高级法院在2008年10月裁定，于2006年12月发生的军事政变，以及其后由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任命的过渡政府是合法的。该上诉的裁决在国家中，区域中和国际上都倍受关注，因为上诉法院的判决将对此国产生长远的影响。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以在斐济访问期间收集的对最近的立法事态，法令的发展以及其他材料为基础的。

在斐济访问期间，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大约80人，他们代表了社区，国家的、区域的和国际性的组织，政府部门和宗教组织。另外一些采访是针对并不代表任何组织的个人。在许多情况下，有关这些个人的名字和其他身份信息出于安全原因和为了防止报复已被隐藏。

2. 背景

斐济群岛位于南太平洋，由 320 多个岛国组成，人口总数大约 87 万人。由于曾经被殖民统治，该国的两大族群，本土斐济裔(占总人口的 57%)和印度裔(占总人口的 37%)在政治上存在着两极分化现象。在过去几十年间，无能的执政者和日益恶化的族群关系，导致了冲突的经常发生，两个族群都对政治领导层失去信心，并在经济合作上充满争执。

斐济群岛共和国武装力量(RFMF)

斐济的武装力量是由殖民政府建立起来的，他们曾作为雇佣兵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欧洲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太平洋战争（所罗门群岛和布干维尔岛战役）。1952 年至 1956 年期间，他们也曾帮助了平息马来西亚的共产主义暴动。正是由于在所罗门群岛和马来西亚的声誉，斐济军队被视为全世界最厉害的热带丛林战士。1978 年起，斐济参与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入了驻黎巴嫩的联合国临时维和部队。由于他们成功加入黎巴嫩联合国临时维和部队和西奈沙漠多国观察团，使斐济军队常常获邀参加全球其他地区的维和任务。斐济军队常年大量征兵，即为了完成联合国的维和任务，也因此带来了所需的外汇资源，对当地的经济产生有利影响。直至今天，斐济军队持续地参与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

斐济的政变

斐济的第一次政变发生在 1987 年 5 月，军方领导人斯蒂文尼·拉布卡推翻了印度裔领导的劳动和民族联合党政府。面对高涨的民族国家主义情绪，拉布卡的政变和随后建立的临时政府建立了一个保护单一本土斐济族的政治体制。这导致了印度族裔群体的边缘化，而自 1874 年斐济被割让给英国开始，有大量的印度人被英国殖民者带来斐济，从事蔗糖种植工作。

1997 年，经过执政领导人与印度裔议员代表之间的积极对话和紧密合作，宪法进行了修订，议会通过了一些新的而且更平衡的条款，去除了一些歧视性的条约。1999 年 4 月，印度裔领导的劳动党赢得了全民选举。然而，2000 年 5 月 19 日，一群由乔治·斯贝特领导的武装人员冲入议会，并将政府人员劫为人质。在被劫持超过 56 天之后，议会与劫持人员达成一个协议，释放了大部分人质。事后，劫持人质者被以叛国罪起诉，包括了部分在斯贝特上台后宣誓帮助他组建新政府的人员。

2000年11月,一支名为“反革命战争”的部队(其中有部分人员参加过乔治·斯贝特领导的那次叛乱)兵变,向弗兰克·拜尼玛拉马所领导的斐济武装部队开枪。拜尼玛拉马遭到枪击,被迫逃亡。作为报复,效忠于拜尼玛拉马的部队抓获了一些反革命战争的成员,并拷打和折磨他们,导致8人死亡。警方后来调查2003年至2006年间的案件,传言警方差点指控拜尼玛拉马要对相关人员的死亡负责,并指控其犯有叛国罪,因为拜尼玛拉马从2003年12月起就一直威胁声称要推翻政府。

2006年12月5日,在莱塞尼亚·恩加拉塞领导的多党政府与武装部队之间的长期公开对峙之后,弗兰克·拜尼玛拉马领导的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发动了武装政变反对恩加拉塞政府。拜尼玛拉马指责时任总理恩加拉塞的政府贪污腐败和把种族歧视制度化。

在恩加拉塞政府被罢免之前,议会曾有一份保障本土斐济人传统捕鱼权的议案。但是武装部门和部分商人反对这项议案,认为这项法律会影响旅游业的投资,那些物主将为沙滩付出更多的费用。政府还提出“真相与和解”议案,准备特赦曾经参与斯贝特政变的人员,其中的大部分都是本土斐济裔人。

2006年军事政变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安全部队广泛地侵害人权。许多著名的政治人物(包括许多批评军事政府的人士)被强行拘捕,并遭到各种严打拷问,或遭到斐济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非人道侮辱性对待。2007年2月,武装部门承认有超过1100人关押在军营中,他们遭到殴打,或者其它非人道对待,被强迫参加军事化的训练,例如长距离负重跑。

2.1. 外界对上诉庭案件恩加拉塞对拜尼玛拉马的裁决的反应

4月9日星期四,斐济上诉法院宣布莱塞尼亚·恩加拉塞对拜尼玛拉马案件的判决¹⁷,之后,时任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签署废除1997年宪法。上诉法院的三名法官在判决中认为,军事领导人弗兰克·拜尼玛拉马任行政当局当官所做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于2006年12月5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解除莱塞尼亚·恩加拉塞的总理职务以及任命乔纳·塞尼兰加卡利为过渡时期总理。法院还判决,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依据1997年宪法,任命的过渡时期总理弗兰克·拜尼玛拉马以及其他过渡政府成员是不合法的。他们建议总统指定一名独立的过渡时期总理,并提议解散议会重新选举¹⁸。

4月9日,在该审判生效后,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首都苏瓦会见了一些律师、人权活动家和商人。他们对法院的判决表示非常高兴,认为这是斐济在军事占领之后摆脱现状的出路。人们觉得有了希望,并且安静地庆祝。人们互相拥抱和亲吻,每个人都有了全新的乐观情绪,认为这一切正在向良性的方向发展。

当晚,弗兰克·拜尼玛拉马将军在电视直播演讲中宣布,他在法院的判决后立刻与总统进行了简短的会面,并尊重法院的判决。他同时提出,他将回到军营,直到总统做出对于国家今后发展的总体决定。在那一刻,国际特赦组织所交谈过的人士都

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庆祝的时刻。

然而，在4月10日宪法废除后，国际特赦组织发现，民众普遍存在一种对斐济面对的以及长期发展的担忧。对将来的不确定感在滋长，给人们带来了很大的挫败感，个人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也受到了约束。

一位人权维护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我很害怕，如果我们说出自己的想法，不知道他们会对我们做什么。现在不是抗议的时候，因为他们真的会伤害我们。一旦开始了，没有什么能限制他们。我担心我们的同事和他们的家人。”¹⁹

2009年4月11日，弗兰克·拜尼玛拉马自2007年1月起第二次宣誓就职总理，此次就职是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基于一个新的法律秩序授权的。他的内阁成员在几天后宣誓任职。就任之后，拜尼玛拉马宣布，根据总统对临时政府的指示，维持公共紧急状态，并且在2014年9月份之前不会举行大选。²⁰

2.2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

2009年4月10日中午，在总统发表了演讲之后立即公布和实施了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该条例原计划实行30天，但是此后的每个月都延期。6月1日，政府宣布该条例将延续至2009年12月。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以“维护公共安全”²¹的名义，授权当局广泛的权力，其中包括：

- 有权禁止公共集会(第三条)
- 封锁道路(第四条)
- “控制人员”，即有权把他们软禁在家或采取其他相似的限制措施(第五条)
- 禁止、限制或规定人们在市镇、区域、岛上等地区的活动范围(第六条)
- 强制宵禁(第七条)
- 禁止使用扩音设备(第十四条)
- 审查制度—限制公共广播和出版，媒体必须事先提交稿件予当局审核，并限令出版商和广播电台，“终止一切活动和营运”(第十六条)
- 划定某些区域，包括建筑物为“保护区”，仅限有特殊权限的人员进出。所有违反此条例的人员会被强迫驱逐，包括使用“对身处或试图进入保护区的人士造成

生命伤害的防御性措施”——换句话说，可以使用致命武器攻击（第十七条）

- 拘留人员，包括当警察或任何武装人员对于“此人士身处他/她被发现区域的理由”感到不满意，并怀疑此人对“公共社会治安或维护和平”造成威胁，或意图违反条例。“治安官或警察”有权把拘留时间延长至七天（第十八条）
-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展示或拥有任何旗帜、横幅、徽章、标志、设计、图案、照片、制服或特殊服饰”（第十九条）
- “任何警察或武装力量成员”有权根据合理的猜疑来搜查任何个人、车辆或房屋，也可以使用武力，包括枪械进行逮捕。条例还附加“任何警察官员或武装部队成员，或协助警察和武装成员的人员使用此类武力，或由于使用武力造成任何人员伤害或死亡，都可以免于刑事或民事诉讼”（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授权士兵可以“在有必要的时候担任和执行监狱官或警察的任何或所有职能”（第二十三条）。那些被控告触犯本条例的人，最高可被罚以两年的监禁和1000 斐济币的罚款²²（第二十五条）²³。

这个条例使政府在侵犯基本人权的时候又避免因此受到惩罚，但是这些人权是《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到神圣不可侵犯的，大部份更成为了国际惯例（即国际法与该宣言的基本原则相一致）和受到各国政府的保护。这些被威胁到的人权是：

- 表达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 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
- 享受自由，以及被保护免于非法监禁的权利（UDHR 第九条）
- 自由迁徙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
- 受到公平的审讯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
- 保护自己隐私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允许任何无证据的搜查，违反了此权利）
- 任何人的权利若受到侵犯，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所提供的全面的对肇事者的豁免违反了此权利）

事实上，这些士兵和警察在这个条例下完全享有免罪责任，包括使用武器。我们非常担忧其它的一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免于受酷刑，和其它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这些都被这个条例严重地损害到了。批评政府的人，无论是理性的批评或一时冲动的抱怨，尤其面对丧失这些权利危险。

正如下文即将讨论的，对公共紧急状态条例的强制实施已经导致了大量侵犯人权。

当局通过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表面是在维护法律和秩序，却阻止公众对于政府的批评，包括短期拘留了人权人士、律师、法官和记者。这一系列的拘捕和拘留已经威胁到了公民社会，产生了一种令人恐惧的氛围。

2.3. 1997 年宪法中关于人权的部分

1997 年宪法的废除意味着宪法里的人权法案不再受到保护。1997 年宪法中的人权法案保障了一系列的人权，包括：

- 生存的权利（第 22 条）
- 人身自由的权利（第 23 条）
- 不受奴役或劳役（第 24 条）
- 不受残暴或者侮辱性的待遇（第 25 条）
- 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查封的权利（第 26 条）
- 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27-29 条）
- 言论自由（第 30 条）
- 结社自由（第 31 条）
- 迁徙自由（第 34 条）
- 宗教信仰自由（第 35 条）
-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 38 条）²⁴

尽管这部宪法并没有保护所有的人权，此人权条款也并不完全和国际法及国际标准相一致，但是国际特赦组织极其担心废除这部宪法相当于失去了一个对抗人权侵犯的重要保护措施，与此同时，其它保障措施，包括独立的司法机构，也被废除了。

斐济宪法的第 187（3）法案规定可以实施紧急法规的情况，以此来限制许多权力。因为没有议会来批准总统的决定，也没有内阁对于总统实行戒严令给出正式意见，187 法案规定的一些条款从来没有实现过。无论如何，总统选择忽视 187（3）法案，权利法案和宪法来推行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并且废除了宪法。

尽管斐济不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的成员²⁵，斐济法院一直维护的宪法的第 43（2）法案允许在权利法案的解释下，实施这些公约。第 43（2）法案包括：

“阐述这一章的规定，法院必须维护民主社会上的自由和平等的价值，并且在相关情况下必须顾及国际公约中适用本章规定的对各项权利的保护。”²⁶

不论是直接受宪法或间接地通过国际法在法院对宪法的陈述，废除宪法和罢免法官实际上解除了对反抗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保护。

3. 在宪法废除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3.1 侵犯言论自由

废除宪法后，当局立即开始封杀媒体，警察和政府官员进入媒体的新闻编辑室开始审查和封锁新闻。那些不按照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办事的记者被政府和安全局官员拘留，威胁和恐吓。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给予信息部常任秘书长，中校纳米·雷温尼前所未有的权力，一旦任何媒体印刷，出版或广播任何政府负面的新闻，就可以撤销它的执照。²⁷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规定的第 16 条列出了政府审查的权力：

16.—(1) 凡信息部常任秘书长有理由相信，任何广播或出版物可能会引起混乱和可能造成警察或武装部队不必要出动，可能导致破坏和平，促进不满或公众恐慌，或者对政府和国家不利，他/她可以颁布命令，禁止这个广播或出版物。

(2) 为了落实上述第一点，任何由信息部常任秘书长掌管的广播或出版局必须在节目播出前或刊物发表前向他/她递交所有的材料。

(3) 任何人或团体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条规定，警务处处长或长官在接到信息部常任秘书长的意见后，可以停止其一切活动和运营。

第 16 条措辞含糊，如“引起不满或公众恐慌”可以被广义地理解，并用其来镇压任何批评政府的媒体。事实上，当局利用这些规定将记者逮捕和驱逐出境，严厉审查新闻，在记者之间渗入恐惧情绪。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庄严地录入了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自由地... .. 不论国界，通过任何媒介，来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在 4 月 10 日废除宪法几个小时后，信息部官员会见了在斐济的媒体高层管理人员，向他们通告了公共紧急状态条例的规定。²⁸ 信息部官员和便衣警察当时被安插在所有新闻机构，在新闻被印刷和播报前进行审查。

这一审查已导致新闻失真。在一则涉及到欧洲联盟（欧盟）的新闻中，一名高级外交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²⁹，欧盟在苏瓦办公室要求当地媒体更正此前播报的一则新闻。这则新闻称欧盟支持斐济政府并将向斐济提供资金。但欧盟实际已经发布声明，不会提供资金给斐济政府。

对政治新闻的审查并不仅限于斐济的消息。世界各地关于内乱和动乱报道，例如泰国，也遭到审查。官员下令新闻编辑室删除这些报道，一名资深记者观察到当局不希望公众“获取有关反抗或起义的想法”。³⁰

3.2 逮捕并驱逐新闻记者

废除宪法后，当局广泛审查媒体，并使用公共紧急状态条例逮捕了至少 20 名记者。被捕的记者都没有被起诉，并且都在本报告写作时被释放。尽管如此，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当局正在使用短期拘留和恐吓作为一种策略来压制言论自由。

与国际特赦组织谈话的记者和编辑都不愿透露姓名，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和亲人的生命受到威胁。对新闻记者的匿名攻击甚至在宪法废除之前就开始了。之前的两个星期，报纸编辑纳坦尼·里卡的家受到自制汽油弹的袭击。在此袭击之前几个小时，发生了另外一起类似的袭击，该袭击是针对坚定反对军政府的撒库萨·雷沃思发起的³¹。虽然尚未确定谁是攻击者，而且也没有人伤亡，这两个事件引起了记者们对他们安全的担忧。雷沃思后来被逮捕，并在八月初被拘留了两个晚上，安全部队指控其违反公共紧急状态条例。³²

在 2009 年 4 月 12 日，当局审问了三名当时在斐济报道政治和法律动向的非斐济记者，包括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太平洋地区通讯员肖恩·多尼。这三名记者被拘留并于 4 月 13 日被驱逐出境。被驱逐的记者都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但将这些记者驱逐出境是又一种当局使用恐吓来遏止批评的工具。

在 4 月 15 日，因为向肖恩·多尼提供电视片段，当地一家电视台的记者埃德温·南德被警方拘留长达 24 小时。南德被关押在位于纳塞的警察学院，由刑事调查部非常资深的侦探审讯。警方还拘留和审讯了一位当地记者卡维·达姆，但在同一天释放了他，并没有提出任何起诉。

在 4 月 16 日，警方随后逮捕了皮塔·里瓜维拉，他是一位当地记者以及海外报刊特约记者。他的被捕是源于他撰写的，发表于澳大利亚报纸《澳大利亚人》的文章。他第二天被释放。国际特赦组织获悉，皮塔·里瓜维拉被拘留是因为，按照公共紧急状态条例第 16 款第（2）条规定，信息部常任秘书长纳米·雷温尼并中校未能有机会审查其发表的社论。在他被拘留期间，公安人员使用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中的条款恐吓皮塔以及威胁会将其投入监狱。

同样在 4 月 16 日，两位为太平洋新闻通讯社太平洋地区分社工作的资深记者萨米索尼·帕拉雷和马克瑞塔·科迈被“邀请”出席由新闻部官员主持的发布会，并因他们播报新闻的方式在会议现场被警告。新西兰国际广播电台特约记者和当地自由撰稿人马特利塔·拉勾勾也“获邀”出席这次发布会。外交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应该开始练习“新闻业的希望”，这是说他们应避免播报任何有关政府负面新闻的报道，否则将会面对当局的严厉惩罚。³³

在 2009 年 5 月 9 日，警方逮捕了互联网新闻服务斐济直播的记者迪奥尼西亚·塔布雷古西和沙利文·查德，并依据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将他们拘留。因为他们曾经在 fiji live.com 网站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几名士兵和一名警察在 2007 年 6 月被判决谋杀 18 岁的萨吉萨·拉贝卡，之后却被释放的报道。该报道在警方到达斐济直播办公室并逮捕了两位记者 30 分钟之后被从网站下撤下了。新西兰广播电台记者马特利塔·拉勾勾报道说，塔布雷古西和查德在被关押了两天后，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被释放。被释放的记者没有被起诉，但是被警方警告要小心自己的报道。

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纳米·雷温尼中校向新西兰国际电台证实了被定罪的士兵已

于一个星期前被释放。³⁴ 他辩解说, 监狱法赋予监狱专员酌情权, 如果囚犯的记录和行为能证明符合条件, 那么监狱官员有权根据强制监管令释放囚犯。

在2009年5月14日, 拉巴萨的警方拘留了斐济时报的一名记者瑟雷萨·拉罗伽瓦七个小时, 原因是她在5月11日报道了一群种植大麻的人将一个位于拉巴萨的社区变成了恐怖区域。尽管这个报道事先被斐济时报编辑部审查过, 但最初的报道曾引用一位警方发言人的话, 但是这位发言人后来否认他曾与拉罗伽瓦交谈过。³⁵ 警方声称, 她的行为违反了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规定, 因为她没有与她在报道中援引的发言人交谈过。

从上述事件来看,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很显然被用来保护免于对临时政府的任何批评或异议, 并制止任何批评政府和安全部队的评论和新闻。

国际特赦组织会见了几位记者, 这些记者都曾被政府官员就他们被允许出版, 印刷或广播的内容被恐吓和威胁。

一位记者说:

*“这是作为记者最糟糕的时期。他们采用盖世太保类似的策略来恐吓我们。他们威胁我们, 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小心, 他们可以得狠狠打击我们。”*³⁶

其他被审查过的记者也为发生过的事情感到害怕和非常难过, 但他们选择了保持沉默。同样保持沉默的还有其他很多出版商和编辑, 他们害怕出版社被关闭, 或面临进一步恐吓, 威胁, 甚至是军事暴力。如果媒体被关闭, 这会威胁到雇员及其家属的生计。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和安全部队随后的恐吓, 导致新闻界进行自我审查。

一家当地电视台的雇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他们在下午四时左右出现, 检查我们为下午6点新闻准备播出而编辑过的所有拍摄画面和报道。他们可以命令我们剪辑掉任何可能被视为负面的新闻。过去我们一直独立报道新闻, 但现在, 完全没有独立, 没有新闻自由。这是绝对令人厌恶的, 也是对我们言论自由的侵犯。”*³⁷

3.3. 骚扰, 恐吓和拘留批评者和活动家

政府对批评家的恐吓正在蔓延。从2009年4月10日至5月20日, 警察, 军队和其他政府官员根据公共紧急状态条例逮捕了大约40人, 其中包括记者, 而且部分记者在当时已经被拘禁。逮捕是依据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规定对威胁国家和平与稳定的嫌疑犯可以拘留这一强大的权利。绝大多数被捕者和被拘禁者在被警察审讯前以及审讯时都没有会见律师的权利。虽然他们都被已经释放, 但是这些短期的拘捕和活动监视已经在斐济形成了恐惧气氛。

一名斐济活动家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曾与我们交谈的人对当局干涉他们的自由并对有异议的人公开威胁这一方式感到非常生气。他们说，这是不好的，斐济已成为独裁国家，这种独裁的方式将进一步剥夺他们的自由，直到什么都没有了！人们感到很无助！”³⁸

4月15日，警方将年轻人关怀网络的成员和人权活动家彼得·瓦咖沃诺沃诺送往苏瓦的一间警察局。在那里，一名高级警官警告他有关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以及其影响。警方告诉他，在当前的情况下他要小心自己的言行，目前来说，法治精神和囚犯或被拘留人的权利和自由对当局来说并不重要。他在被拘留和审讯了几个小时之后被释放。在5月22日，军方检查员塔勒·拓拉联系了彼得·瓦咖沃诺沃诺，并警告他不要和国外媒体交谈，因为军方会监听所有海外媒体对斐济人的采访。³⁹

不少人权活动分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军队车辆经常在知名活动分子居住或工作附近的街道上巡逻。由年轻人关怀网络提交的一份报告说他们的一名活跃成员报告曾看到一辆属于军事情报部的汽车于4月21日早上停在他家外面，车里的人在监视他的房子。⁴⁰

斐济一个新的青年倡导者团体斐济青年联合会组织年轻人在2009年4月期间佩戴黑色臂带，以此来抗议废除宪法，军事独裁，司法人员的任命，和媒体审查。警方于4月29日拘捕了四名青年，其中两个在苏瓦，两个在和劳托卡市，原因是他们当时正在分发黑臂章。这些青年在被审讯了三个小时以后被释放。⁴¹

警方依据公共紧急状态条例拘捕了60岁的政治家伊莉萨·杜伍洛克和其他五个人，并自4月17日起将他们拘留了4天，原因是他们分发小册子，其中的内容是用斐济语写成对临时政府的领导人包括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的强烈批评。杜伍洛克由于需要医疗援助被释放，并在苏瓦私立医院交由医生检查。国际特赦组织的消息称，军事人员殴打了这六个人，并强迫他们从事类似军事演习的活动。⁴²

5月20日，警方刑事调查部官员在中央警署质询了三位著名的律师理查德·纳度，约翰·阿帕泰德和特维塔·法，指控他们在一个流行的反政府博客站点“一手斐济新闻”（rawfijineews）上进行写作。⁴³

报告指出，警方获取纳度，阿帕泰德和法的计算机并复制了他们的硬盘。⁴⁴ 在支持军方的博客“真实斐济新闻”（Realfijineews）上，三名律师被称为反政府博客作家。⁴⁵ 被“真实斐济新闻”点名的人还包括人权和女权活动家维利希拉·布阿德罗姆，她的伴侣阿沙德·达乌达，青年活动家彼得·瓦咖沃诺沃诺，前记者伊穆拉兹·伊克巴尔和企业家雷萨·迪吉塔克。⁴⁶ 这五个人也曾因公开批评12月5日的军事政变而在2006年12月25日在伊丽莎白女王军营被围捕和殴打。

2009年5月14号，在斐济卫理公会教堂前主席，牧师曼纳萨·拉萨罗，发表了谴责废除宪法和公共紧急状态条例的言论之后，警察质询了他并把他拘留警察局里过了两夜。他也曾一再表述教堂反对过渡政府的“压迫”行为。⁴⁷ 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下的政府审查主任中校纳米·雷温尼曾经警告过卫理公会教堂的牧师和成员说，如果他们的言论被认为有威胁到国家和平和稳定的，政府会毫不犹豫的取消他们期盼已久的将于2009年8月举办的年度教堂会议。⁴⁸

6月4日, 政府宣布取消教堂周年会议。尽管卫理公会领导人呼吁总理拜尼玛拉马重新考虑此事宜, 政府宣布教会会议可能在未来的5年内都被取消。⁴⁹ 当局坚持说, 如果教堂罢免两名曾被拜尼玛拉马指控过分政治活跃反对政府的最高级别的牧师(均担任卫理公会教主席), 政府将考虑允许会议的举行。⁵⁰

在7月20日傍晚, 警察逮捕了雷瓦和强大的巴里巴萨嘎联盟(斐济三个联盟之一)最高领袖阿迪·特姆姆·科帕。警察把她从家中带走并整晚都在苏瓦的中央警署审讯她。⁵¹ 阿迪·特姆姆被逮捕的原因是因为她的一封写给她家乡(卫理公会主办今年会议的所在地)人民的信, 信中说尽管政府宣布今年的大会被取消了, 但是该会仍然会定期举行。国际特赦组织获悉, 在经警方审讯后, 阿迪·特姆姆于七月二十一日被带至军营由军方高级官员进行进一步的质询。七月二十一晚, 她没有在警署的牢房内过夜, 而是在军营的牢房内过夜。

7月22日, 阿迪·特姆姆和四位卫理公会的高级成员由于触犯公共紧急状态条例而被起诉。被起诉的卫理工牧师包括教堂的主席和秘书。在经由法院保释后, 阿迪·特姆姆和卫理工会的牧师被法官禁止召开任何会议或者发布任何和卫理工会教堂年会相关的材料。他们还被迫交出他们的护照。⁵²

7月27日, 又有5位卫理公会的牧师被逮捕和审问, 之后被指控参与组织教堂年度会议。自7月21日起, 10多名卫理公会的牧师由于类似指控而被捕和拘留。⁵³

政府以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为借口, 持续骚扰和任意拘留记者, 律师, 神职人员和批评当局者。政府以此为策略来压制言论自由, 阻止任何形式的异议。国际特赦组织非常忧虑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似乎允许任意拘留, 并且目前被用于这一目的。

3.4 干扰司法独立和律师的模式

司法独立是保护所有人权的根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在2006年12月的军事政变之后, 军方和过渡政府就立即开始干预司法系统。这种干预始于2007年1月初暂停前首席法官丹尼尔·法蒂亚基的职务, 直到2009年4月废除整个司法系统。

从4月10日起的6个星期, 没有首席大法官, 最高法院法官, 也没有任何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5月22日, 在总统的任命下, 4名法官, 其中包括首席大法官安东尼·盖茨宣誓就职。媒体报道显示, 在宪法被废除后, 临时检察长和司法部长, 经历了重重困难寻找合格人加入身司法机构。⁵⁴

7月15日, 曾于2009年4月20日宣誓就职的总裁判长阿杰马·克汗, 在没有得到官方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罢黜。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此罢免的简短声明:

“信息部常任秘书长和政府发言人, 中校纳米·雷温尼证实, 总统办公室向前首席总裁判长阿杰马·克汗发出了一封解雇信。”

*“这封信是2009年7月15日发给阿杰马·克汗先生的。”*⁵⁵

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解雇法官侵犯了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第18条对司法独立的规定:

“法官只有因为其无行为能力或他们的行为不适合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接受停职或撤职。”

完全缺乏法官的六个星期对法律界和法律制度都产生了不良影响。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的一些政府和私人律师说, 情况很让人绝望, 法律业务停滞不前, 法治几乎不存在。几位律师表示了他们对“军政权对法规的不断攻击”的担忧。

其他律师提出他们的担忧, 一些在四月宪法废除前就表现出对军方主导政权的偏袒的法官, 已经于2009年5月重新加入了替补席上。他们说, 这将使公众对司法独立产生负面影响。

一位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我自5天前废除宪法以后, 丢失了超过50%的业务。法院关闭了, 我们不知道何时会重新开放。我无法为我的客户(从法庭中)得到裁决, 也不能申请停止另一位客户的付款。如果事情继续这样的话, 我恐怕在未来数月情况会更加恶化。我可能需要停止我的业务。”*⁵⁶

另一位律师说:

*“投资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没有人愿意投资于一个没有法院地方。投资者将如何强制执行合同的执行? 目前人们对司法系统几乎完全没有信心。这对斐济是一件坏事, ... 非常糟糕。”*⁵⁷

一位政府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法律界的士气是处于历史低点。

在4月14日早晨, 由于响应一封由斐济律师团主席道萨米·纳度⁵⁸发出的邮件, 一群律师团被拒绝进入法庭, 邮件的内容是号召律师为宪法, 法治和出庭(的权利)站起来。

大约10名律师出现在法院所在地苏瓦政府办公楼, 另外有20人出现在劳托卡法庭。警方绝不允许这些律师或法官进入法庭。警方后来于5月14日上午逮捕了道萨米·纳度并把他拘留在劳托卡的警局里。警方质询他, 但他于次日无罪释放,

一位被解雇的高等法院法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这是我一生中最悲哀的一天。当工作人员和法院书记员看到我被拒绝入内时，都公开哭了。禁止我们入内的警官也很歉意和悲伤。这对他们来说也不舒服。有趣的是，禁止我入内的警官在我离开法院的时候向我敬礼，我可以看到他们脸上的悲伤和内疚。”⁵⁹

在另一个例子中，警察拒绝一名高等法院法官进入法庭，之后护送他到家。在劳托卡高等法院，在一群哭泣的法庭工作人员的面前，另一位法官被禁止进入她的法庭。一名法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说，他在2009年4月14日晚上收到了一份匿名死亡威胁。

在苏瓦，警方也拒绝在公共刑事检控指挥部工作的律师进入办公室。好几位在公共刑事检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的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警察试图进入公共刑事检控指挥部乔萨亚·奈古勒乌的办公室和高级检察官皮塔·布拉梅内瓦鲁的办公室，拿走某些被认为是属于军事人员的文件。乔萨亚·奈古勒乌后来在4月13日在家被软禁了一天。在第二天的一个发布会上，过渡政府表示，自2009年4月10日宪法废除之日起，奈古勒乌已遭革职。

4月15日，前陆军法律顾问和裁判官，阿纳·洛克默克提少校被任命为代理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司法行政法令于第二天颁布，表示此法令自4月10日生效，并同时指出法院不会接受任何反对政府废除宪法的行动。⁶⁰ 该法令第3条规定，总统将对所有法庭作“最初”的一切司法任命，但该任命却没有任何形式的审查或协商。国际特赦组织担心的是，通过这一进程创造的法院会缺乏独立性。联合国基本原则第10条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规定⁶¹表明:

“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当是正直的，受到过适当的培训或具备法律资格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对司法任命不适当的动机。”

所有法官的任命全出于总统个人意愿，无任何专业考核，或其他关键的协商或审批过程，这显然不能满足这一基本和必需的标准。

司法行政法令第5条确保总统颁布对宪法和法令的废除命令不能在任何法院受到质疑。

该法令第23条防止法院进行任何回溯自从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的任何挑战总统和政府官员行为的听证会:

“23(3) 任何诉讼程序，无论任何形式，在依照1997年宪法修正案成立的法院....看来:

(一) 以任何理由挑战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颁布的任何规则，法令和申明的有效性或合法性;

(二) 以任何理由挑战总统和国家元首在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做出的任何决定;

(三) 以任何理由挑战任何一位部长于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做出的任何决定;

(四) 以任何理由挑战移民事务部长, 常任秘书长, 入境事务处处长及雇员于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做出的关于将任何人逐出斐济的任何决定;

(五) 以任何理由挑战总统, 执行长官, 政府或政府雇员于2006年12月5日至2007年1月7日之间作出的终止雇佣的任何决定(无论是在公共部门或者不是);

(六) 以任何理由挑战任何司法服务委员会⁶²在2007年1月7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任何对司法服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的挑战), 或以任何理由对司法人员在行政范围内作出的任何决定, 包括制定任何法院的规则或者指示;以及

(七) 以违反1997年宪法修正案的理由挑战任何政府行政部门或者政府雇员在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4月9日之间所作的任何决定;

...应在这项法令颁布之日起立即完全终止, 于此同时, 一份对这项法令的效果的认证书将由行政处长发送至各方。”

这些规定有效地防止反对政府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诉讼。被临时政府解职的高级公务员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提交了对政府的诉讼请求, 但这项法令有效地终止了这些诉讼。⁶³

上述法令侵犯了联合国基本原则第三条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问题享有管辖权, 并拥有绝对的权力来决定对提交其裁决的问题在其法律规定的权限之内”。

3.5. 对斐济律师公会的政令

作为司法独立和法治的主张者, 斐济律师公会已由于它连续不断的对过渡政府的口头批评, 特别是对临时司法和总检官艾亚兹·克贺育木的批评, 而承受了过渡政府的冲击。

4月27日, 临时检察长艾亚兹·克贺育木宣布, 到2009年底政府将要成立一个机构, 审查针对律师的投诉, 显然是为了更进一步控制律师公会。律师公会在2008年曾宣布, 它正在研究对克贺育木的控诉, 并正在考虑吊销他的从业执照。⁶⁴

5月23日, 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阿纳·洛克默克提少校和6名政府人员突击搜查斐济律师公会在苏瓦的办事处, 并带走了有关针对斐济律师公会会员申诉的文件。洛克默克提告知斐济律师公会成员, 一项有关由她来取代斐济律师公会签发执业证书的政令已经颁布。⁶⁵

于5月22日颁布的2009年法律执业者法令⁶⁶, 在5月25日星期一, 对律师公会办公室突击搜查的两天后才告知律师公会的行政人员和成员。该法令废除并取代1997年法律执业者法。法令(第148(1)条)给予了高等法院首席长官(根据法

令第9条由总统委任)和所谓的“独立的法律事务委员会”广泛的权力。这个“委员会”事实上是由总统任命(第84和85条)的一个人组成的。这种权力是牺牲其他事情,包括斐济律师公会得到的。该法令取消了斐济律师公会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权利,取而代之的是赋予行政处长这一权利。⁶⁷

此外,律师公会不再是司法服务委员会的一部分了。在1997年的宪法中,斐济律师公会是司法服务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它的功能之一就是任命法官。根据第1997年宪法第131条,斐济律师公会的主席是司法服务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131 (1) 本条规定了司法服务委员会的组成:

- (a)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
- (b) 公共服务委员会主席;和*
- (c) 斐济律师公会会长。”*

第9号法令第16条变更了这一组成,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主席),上诉法院主席以及由总统任命的另外两个人组成的委员会。但是,该法令的第3条规定本委员会“只能在总统的命令下,根据该法令,行使其职能。”

根据1997年宪法,在与分管司法的总理,众议院负责有关司法行政事宜的部门常设委员会协商之后,由司法服务委员会向总统推荐最高法院法官,上诉法院(包括上诉法院法官法院院长任命)和高等法院的法官的人名单。⁶⁸司法服务委员会还有权调查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投诉,如果合适的话还可以对他们采取纪律处分。⁶⁹根据第9号法令(第16条),这些职能由新成立的司法服务委员会执行。⁷⁰

总统任命的专员,打着“独立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旗号,在总统任命的处长的要求下(第109条(c); 111-121)有权对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律师事务所或其雇员进行“纪律处分”。如果他/她认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了不恰当的职业行为或其职业操守不尽如人意”,其中包括“根据本法令(第81(1)(g)条),不遵守法令处长或委员会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委员会”有权力,连同其它处罚方法,吊销其律师,其他执法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第121(1)(a-b)条),要求其支付最高为50万斐济币⁷¹的罚款或依据本法令(第121(1)(i-f))可以是无限额的赔偿,并且要向委员会提供他们的“分类帐,帐簿记录,契约,文件和其他文件”以便检查(第121(1)(k)条)。“委员会”也可以发布“命令要求法律执业者或合伙人或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从事,或禁止从事与他们的法律执业相关的事情”(第121(1)(o))。

2009年5月5日,楠德龙加/拿沃萨省管理员K·贝尼维鲁向一个在斐济度假胜地举办的斐济律师公会会议签发了许可证(参考号码53/1)。斐济律师公会本想召开一次特别大会,让成员讨论宪法废除的法律问题。⁷²5月7日,K·贝尼维鲁写信给斐济法律学会主席,告知他两天前发放的许可证被无故撤销了。⁷³

总之,总统在法院塞满了自己任命的律师,并给予其他由他任命的人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之上拥有广泛的权力。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所有这些法令和政策,是由作为“总统暨斐济军事共和国

总司令”一个人单方面来颁布的。这违反宪法，也大大破坏了斐济的法制。通过这些措施，政府正在破坏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而独立性对捍卫个人人权至关重要。也阻止了适当的司法监督，以及对政策，法律从业者，尤其是斐济律师公会造成了很大的阻碍。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文书都强调了法院在维护人权的独特职责，并确保其独立性以履行这一职责。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⁷⁴

类似的规定也在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4（1）条中提到。⁷⁵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

“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部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续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的。”⁷⁶

联合国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⁷⁷第一条陈述：

“国家应保证司法独立，并将司法独立神圣记录在宪法和国家的法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独立是所有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职责。”

原则 10 说，“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应该保障不会出现由于不适当的动机而实行的司法任命”。

至关重要，人们面对司法体系时，他们的人权体现在可以基于自身的需要来选择寻求律师的帮助，律师能够独立于当局，并能够在开展工作，保护他们的客户的人权时不惧怕任何针对他们的伤害。律师们需要被重点保护的权力，但不仅限于下述描述的，包括自由权；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侵犯后要求赔偿的权利；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如前所述，维也纳宣言强调需要“独立...的法律界。”

联合国针对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第 16 条，⁷⁸ 指出：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在没有任何恐吓，阻挠，骚扰或不适当的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所有职责；（b）能够自由地在自己的国内和国外旅行，自由的会见客户；和（c）在认可的职业道德规范下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受到威胁，起诉或行政的，经济的，或者其他方面的制裁。”

国际特赦组织担忧的是，斐济律师的情况是不符合联合国针对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第 16 条的规定的。

3.6. 2007 年对士兵犯的两起谋杀案的判决，以及在 2009 年迅速释放他们

2009 年 3 月，斐济高等法院对导致 18 岁的撒库萨·拉巴卡死亡的 8 名士兵和一名警察每人判处四年徒刑。2007 年 6 月，拉巴卡和另外两位青少年在楠迪郊区被士兵殴打，性虐待和强行接受军事风格的训练后，拉巴卡死亡。⁷⁹ 军方在 2006 年 12 月政变之后已经开始威胁恐吓许多平民，用殴打和侮辱来控制他们。这通常是由军官开始殴打和羞辱平民的前兆。⁸⁰ 验尸结果表明，拉巴卡在遭受头部钝伤后痛苦地死亡。在判决凶手误杀时，法官说，他们违背了照管拉巴卡的义务，而且他们没有对他的死表示忏悔。⁸¹

在 3 月 30 日的那一周，另一宗涉及军人的谋杀案的审判也已经结案。被指控在 2007 年 1 月谋杀尼米洛特·维瑞巴萨噶的士兵梅卡·乌尼瓦瓦后来在 2009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3 年零 3 个月监禁。⁸² 公共刑事检控办公室主任曾在判决后向法院表示，他将提出上诉“宽容”判刑。⁸³

2009 年 5 月 7 日媒体报道证实，监狱当局依照强制监管令已经释放了 10 名已被判刑的人。⁸⁴

这 8 名士兵和 1 名警察对造成 18 岁的撒库萨·拉巴卡的死只坐了 6 周的牢，而事实上他们被判处 4 年半监禁。

在 2007 年 1 月导致米洛特·维瑞巴萨噶死亡而被宣布有罪并被判处 3 年徒刑的梅卡·乌尼瓦瓦，在他被依照强制监管令释放时，只坐了不满 2 周的牢。⁸⁵ 消息来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被定罪而其后又根据强制监管令被释放的士兵现在都已经复职，并回到楠迪和苏瓦军营，恢复了工作。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对屠杀平民的军队成员和官员给予强制监管令担保使犯罪的人免于刑法这一行为，有助于形成犯了罪不受惩罚的文化。此外，这些人员的复职会使得他们认为他们将有权实施对人权的进一步侵犯。

3.7 来自太平洋岛国论坛和英联邦对斐济危机的反应

正如所料，国际社会对斐济 2009 年 4 月废除宪法，取消司法机构，和随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反响强烈。斐济所属的两个重要区域和国际组织暂停斐济的成员资格。

太平洋岛国论坛于 2009 年 5 月 2 日暂停斐济（的会员资格），理由是它不遵守由太平洋区域领导人在 2009 年 1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设置的条件。在宣布暂停时，纽埃总理托克·塔拉吉说：

“论坛领导期望斐济能够在可接受的时间内重回民主社会，而拜尼玛拉马准将未能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就此事，以及其它的期望，给出建设性的答复。论坛领导于

2009年1月27日在我们位于莫尔兹比港的大本营一致同意做出这个困难的决定，暂停斐济的会员资格。这也是特别地鉴于自2009年4月10日以来，斐济的政治、法律和人权局势发生了令人不安的恶化。”⁸⁶

该暂停斐济会员资格的决定受到了国际社会和斐济国内人权活动家和律师的欢迎。他们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对军事独裁也应该保持这样的强硬立场：⁸⁷

“一个显示对基本人权，民主和自由的漠视的政权，在太平洋岛国论坛是无法立足的。”⁸⁸

论坛还注意到军事政权对其暂停斐济会员资格一事的态度：

“...通过其最近的行动，论坛已经违反了在比克塔瓦宣言⁸⁹和其他重要论坛指导性文件中所规定的论坛的基本义务和核心原则。反映在2004年领导人设想宣言中的是，通过论坛合作，来创造亚太地区对施政质量的尊重，对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对民主价值的充分尊重和对人权的维护和促进的良好局面。”⁹⁰

联盟已从2006年12月起暂停斐济的联盟理事会成员资格，并在接下来的定期审查中，依照哈拉雷宣言，由联盟部长级行动小组维持该暂停的状态。完全停止会员资格将于2009年9月生效。

在2009年7月31日的会议上，联盟部长级行动小组对斐济政府发出了强硬的声明：

“组织注意到，基于联盟的价值观念，斐济的状况自3月以来已经惊人地恶化。组织为斐济总统有目的的在4月10日废除宪法的行为感到哀痛，对于斐济在宪法和法律规定之外进一步深化的独裁统治，持续进行中的对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在内的人权的侵犯，对反对军政府者的任意拘留，以及对司法和法律制度的独立性的破坏感到悲哀”⁹¹

一个有趣的进展是，中国政府愿意向斐济援助，填补了澳洲和新西兰此类国家中止和斐济政府的双边援助的空白。由罗里研究机构对中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援助展开的研究显示，在2006年12月政变后，中国向斐济提供的援助增加了。⁹²

4. 建议

4.1. 给斐济政府的建议

- 通过恢复1997年宪法，确保国内法明确保护人权。
- 立即恢复那些被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总统于2009年4月10日解雇的法官、地方官员和其他司法人员。
- 立即停止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对斐济人民所有人权侵犯，包括任意逮捕，恐吓，威胁，殴打和拘留记者、政府批评者以及公众成员。
- 立即废除自2009年4月10日实施的公共紧急状态条例。

- 撤销所有针对阿迪·特姆姆·科帕，阿梅·图噶乌牧师，图克拉克拉·瓦奎拉图牧师，曼纳萨·拉萨罗牧师的指控，以及撤销对任何个人因和平行使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得到的指控。如果他们曾被定罪并送进监狱，国际特赦组织会认为他们是良心犯。
- 确保所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都受到迅速，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那些做出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犯，包括下令授意这些行为的嫌疑犯，不论其职位高低，都要通过行使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程序进行判决，以及不追诉死刑。
- 确保充分赔偿给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包括归还，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 立即停止与司法机关和律师，其中包括斐济律师公会的独立性的干扰，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确保对律师、法官的资格评定和纪律管理不受政治干扰，。
- 邀请律师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特别报告专员访问斐济，并向联合国报告有关司法部门和律师在该国的情况。
- 邀请联合国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专员访问斐济，并向联合国报告2006年12月以来的人权维护者在该国的状况。
- 立即停止对斐济媒体的新闻审查，并允许斐济人民和媒体的言论自由，其中包括发表批评政府的意见而不会恐惧被逮捕或受到其他形式的恐吓和惩罚。

- 确保所有涉及逮捕和拘留行为的军队和警务官员和那些在新的法令下被授权使用致命武力的人被告知，他们有权利和义务去拒绝遵守任何涉及及侵犯国际人权法的命令。
- 确保军队和警务官员服从《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其中特别指出，官员“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在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武力”。
- 确保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全面合作，以及他们能够有效的了解到斐济的情况。
- 与联合国，联盟秘书处，太平洋岛国论坛和国际社会全面合作，执行关于重建法制，司法和人权独立的建议。
- 签署和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公约》。

4.2.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太平洋岛国，英联邦和联合国，尽一切可能进行双边和多边会谈，以确保斐济政府执行上述各项详细建议。

4.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议

- 敦促斐济政府立即停止其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对斐济人民做出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恐吓，威胁，殴打和拘留。并敦促其恢复 1997 年宪法和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
- 立即停止所有以任何形式对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何支持。

4.4.对太平洋岛国论坛及其成员的建议

- 秘书长应密切监视斐济局势和定期向太平洋论坛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包括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联盟秘书处和联合国报告其人权状况。
- 继续要求斐济临时政府立即停止侵犯本国人民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停止持续使用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任意拘留人民，以及对人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侵犯。
- 停止提供给斐济武装力量任何军事，警力和安全设备或培训，以防助长斐济

在斐济侵犯人权的行为。

4.5.对联合国的建议

- 秘书长应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密切监测和定期报告斐济的人权局势，并敦促斐济政府一起从事于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恢复其司法独立。
- 继续驱策斐济与联合国合作，以结束所有国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执行联合国的建议。
- 对致力于揭露斐济人权侵权问题的地方和区域性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和支持。

附录 1

法律和政治背景 - 2006年12月军事政变及其后果

在2006年政变之后，拜尼玛拉马立即就任总统，并解除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总理职位，解散其政府内阁。随后拜尼玛拉马于2006年12月5日任命军医乔纳·塞尼兰加卡利为临时总理。第二天，拜尼玛拉马依照乔纳·塞尼兰加卡利的建议解散了议会。

2007年1月4日，塞尼兰加卡利辞去临时政府总理。而后，拜尼玛拉马将行政权力交还给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拜尼玛拉马于2007年1月5日被总统任命为临时政府总理，几天之后，总统任命了内阁各部长。

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总统在2007年1月18日颁布法令，被称为（斐济军政府干预）2007豁免令，法令“充分及无条件地豁免”参与政变的纪律部队以及所有接受纪律部队指示的人“所有刑事、民事、法律、军事规定、纪律、专业诉讼以及军事指控”。豁免令从原定至2006年12月5日延续到2007年1月5日，也就是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总统重掌过渡政府行政权力的第二天。

2006年12月政变之后的侵权行为

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拜尼玛拉马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禁止了言论自由以及其它很多自由。评论家和新闻界，包括几名编辑，受到军方的威胁，警告和恐吓。2007年2月，军方承认将1100多人带至军营，这些人被殴打，或受到非人道对待，并被逼从事例如负重军事越野跑类型的演习。3月，军队拘留了两名媒体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警告他们小心自己机构发表的报告。国家紧急状态期间，给日报写信的人也被扣留、殴打、受到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对待。

在斐济的人权活动分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有上百件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案件，如被剥光衣服绕场奔跑，或被迫相互接触其他人的私处。⁹³ 也有许多关于士兵和警察暴打被拘留者的报告。受害者包括涉嫌毒贩，贸易工会成员和直言不讳的非政府组织成员。由于对斐济警察机关以及人权委员会缺乏信心，大多数受害者选择了哑忍。报告由一些斐济的人权组织提供给国际特赦组织，一些组织能够采访到遭到军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或利益相关者，并保存采访记录，作为今后审判的证据。

著名的政府批评家及人权维护者会在事先没有被当局通知的情况下，被禁止旅行（例如：他们被禁止任何海外旅行），这往往是回应他们对军队或警察的侵犯人权行

为的批评。一位著名的人权活跃分子，安吉·海夫南，曾批评军队暴打民众，于2007年1月被逮捕并受到暴力威胁，并被迫躲避军方官员。2007年7月，斐济著名律师格拉汉姆·艾弗雷特·梁，在批评临时政府后被禁止旅行。另一个临时政府的强烈抨击者，图珀·德拉尼达罗，被禁止前往香港参加2007年8月的会议。另一名人权活动者，同时也是著名律师，也在当年9月被禁止旅行。对律师/著名活动家图珀·德拉尼达罗的旅行禁令在之后解除了。沙米玛·阿里，著名的妇女权利活动家和人权专员，由于直言不讳的批评政府，也被列在禁止旅行的名单中。格拉汉姆·梁和沙米玛·阿里在向法院提交有关反对临时政府的起诉后，收到了庭外和解。

2007年1月，军队司令拜尼玛拉马下令航空和航海公司禁止让前总理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搭乘航班和轮船，从位于万努巴拉乌岛上的家出发去苏瓦。

2007年8月，军方和政府的行动升级，开始逮捕博客主和为博客网站提供设施的人。这是由军方任命的信息技术服务部长，海军军官少校艾里克·萨鲁萨鲁主导的。他们成功地关闭了一个受欢迎的支持民主的博客网站。通过传单，公务员被警告说，任何阅读博客的人士将被暂停或终止工作。同样也是在8月，一位财政部高级公务员被无薪停职，声称他在一个反军事博客网站上发表博客。

附录 2

干预司法的背景

斐济 1997 年宪法第 138 条规定，只有总统才有权罢免行为不检的办公室法官，即使如此，也必须在事件提交给妥善组成的特别法庭之后才能进行。

在 2007 年 1 月 3 日，首席大法官法蒂亚基和总裁判官纳纳米·玛坦托布阿均被临时政府下令请假，以便调查大量针对司法机关的投诉。大法官法蒂亚基被告知，如果他拒绝休假，斐济武装部队司令将立即迫使他离开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法蒂亚基同意休假。关于当局如此露骨的对法律公然无视，通过武力迫使首席大法官法蒂亚基和总裁判官纳纳米·玛坦托布阿休假，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7 年 2 月向斐济当局表达担忧。⁹⁴ 总裁判官玛坦托布阿后来被司法服务委员会召回，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号恢复工作。

2007 年 1 月 15 日，法官纳扎特·沙梅埃姆，作为高等法院终身高级法官，据报道在照临时总检察长艾亚兹·赛耶·克贺育木要求下主持了司法事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者们同意任命法官安东尼·盖茨为代理首席大法官。这次会议一直备受争议，斐济律师公会向高等法院备案，质疑司法事务委员会这次会议的合法性。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法官沙梅埃姆将自己描述为“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告诉总统大法官法蒂亚基自愿休假，并建议任命法官盖茨为首席法官。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法官盖茨向代理司法常务官发出指示，首席大法官法蒂亚基将不被允许进入他的办公室，但是此决定在法官法蒂亚基休假期间没有和他沟通。

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法官法蒂亚基试图恢复职务，时任警务处处长的佳海尔·克汗依照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指挥官和临时总理的指示，法官法蒂亚基被迫离开办公室。同一天，首席大法官法蒂亚基被临时政府宣布正式停职。临时政府同时宣布将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审理法蒂亚基的涉嫌违规行为。一份关于审理首席大法官法蒂亚基的总统公报在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别政府宪报出版。⁹⁵ 然而，在对其停职期间，对首席法官的指控并不具体，特别法庭成员名单也不明确。

在法官法蒂亚基被停职的 11 个月后，特别法庭终于在 2007 年 11 月组成。该特别法庭首次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举行初次听证会。法官法蒂亚基起诉法庭的成员，质疑其合法性。临时政府申请暂停审理此案件，直到被罢免的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政府提交的宪法修正案件审理结束。⁹⁶ 法庭允许暂停审理此案件。2008 年 12 月，临时政府与法官法蒂亚基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弥补他 27.5 万斐济元。⁹⁷ 作为回报，法官法蒂亚基已经同意放弃对临时政府的所有诉讼。

在 2007 年 9 月 4 日，6 名国际知名的上诉法院外籍法官辞职，理由是不满代理首

席大法官对行政事务的处理。法官托马斯·艾彻巴乌木爵士，伊兰·巴克，托尼·福特，布鲁斯·麦克弗森，彼得·彭林顿和罗伯特·菲利普·斯梅利发表声明陈述他们辞职的原因。他们抱怨说，代理盖茨担任首席大法官已从他们手中拿走了法院的行政权，而且他们既没有被要求参加2007年8月上诉法院会议，也没有被询问他们是否能够参加。法官们说，显而易见的，法院已经不再需要他们的服务了，所以他们决定辞职是合适的程序。⁹⁸

不尊重司法权威

在2007年和2008年，临时政府一些高级官员曾多次表现出对法治和司法独立缺乏尊重。例如，忽视法庭判决。

例如，高级法院在2008年2月和4月颁布命令停止遣返2名外籍报纸出版商罗素·亨特和埃文·汉娜。移民局官员和警察无视法院的命令。两种驱逐出境的情况十分相似。原因是亨特和汉娜的雇主——斐济太阳报和斐济时报发表过文章，批评临时政权的高级官员。发出驱逐令的有关部长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理由，迫使他们7天离开该国。然而，他们都是在命令发出的当晚，被送往楠迪国际机场，登上被迫离开斐济的航班，并于第二天到达他们的家园。他们的律师都设法从高等法院获取停止其被驱逐出境的命令，遗憾的是，当局无视法庭的命令。

在另一个例子发生于2007年10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杰勒德·温特对警察局公众检举主任和斐济军队前副司令员埃萨拉·特雷尼追究其蔑视法庭罪以及企图妨碍司法公正。

这件事为温特法官引来了另外一个事件：弗朗西斯·基恩（斐济前海军司令、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指挥官和临时总理拜尼玛拉马法律的弟弟）被控谋杀案件。基恩的律师请求法院禁止温特法官审理此案，因为他“不支持军事政变，因此会对此事有偏见”。作为证据，基恩在其宣誓书中附加了一封由警察局长特雷尼——他的一位前高级海军军官写给律政司中校皮奥·提克都阿都阿和副检察长克里斯托弗·皮雷德的保密信。这封2007年9月10日的信中指出，专员特雷尼要求，不要把斐济武装力量人员相关的案件送交法官温特，因为他和另一名法官进行了反对军方的会谈。

斐济人权委员会

根据1997年斐济宪法设立的斐济人权委员会，其公正和独立受到许多机构和个人质疑。它的职能，权力和运营都在斐济人权委员会1999年法案中有规定。

在2007年1月，斐济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为拜尼玛拉马推翻了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政府而辩护。这份报告引起了极大争议，令公众对委员会的看法产生了负面影响。

2008年3月一份由斐济人权委员会委托发表的报告呼吁进一步监管斐济的媒体，这也进一步消减了言论自由。临时政府宣布，将于2008年8月14日设立一个媒体特别法庭，斐济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也对此事提出建议。2008年6月，被罢免的斐济反对党领袖对之前驱逐两名当地报纸出版商出境（见上文）的事件作出投诉，斐济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声明驱逐是有道理的，并认为“早就应该进行”。该报告还攻击三个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建议反对更新在当地媒体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证。⁹⁹

2006年12月以来，斐济人权委员会缺乏独立性，而且支持临时政权及其对当局作出的人权侵权行为缺少回应，国际特赦组织感到非常担忧。斐济人权委员会在政变发生之后的行动，令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亚洲太平洋论坛停止其会员资格。国家人权中心下属委员会在2007年3月的会上审议了斐济人权委员会关于2006年12月斐济人权委员会政变的报告，会议作出结论，此份报告“为军政府有效性极为辩护，下属委员会质疑斐济人权委员会独立执行人权任务的能力被损害了”。

太平洋岛国论坛的知名人士小组同时发现，斐济人权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已经被内部冲突和政治化所破坏，他们担心，新西兰的资金从斐济人权委员会撤退将使该委员会完全依赖于国家资金，会导致进一步的政治干预。¹⁰⁰

尾注

- ¹ 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斐济苏瓦与斐济人权捍卫者的交流。
- ² 由总统拉图·乔瑟法·伊洛伊洛发表的宪法废除讲话。参见 <http://www.fjtimes.com/extras/Fiji-president-speech-annulling-constitution-judiciary.pdf>, 曾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浏览过。
- ³ 斐济宪法修正法案 1997 撤销令（一号法令），2009 年 4 月 1 号。
- ⁴ 斐济宪法修正法案 1997 撤销令（一号法令），2009 年 4 月 1 号。
- ⁵ 2009 年行政管理局法令第二条（二号法令），2009 年 4 月 10 日。
- ⁶ 2009 年行政管理局法令第二条（二号法令），2009 年 4 月 10 日。
- ⁷ 2009 年行政管理局法令第二条（二号法令），2009 年 4 月 10 日。
- ⁸ www.fiji.gov.fj/uploads/PEREG_2009.doc, 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浏览过。
- ⁹ http://www.fijisun.com.fj/main_page/view.asp?id=17811, 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浏览过。
- ¹⁰ http://www.fijisun.com.fj/main_page/view.asp?id=17811 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浏览过。
- ¹¹ www.humanrights.org.fj/publications/2007/Investigation%20Report%20on%20Events%20of%20December%206%202006.pdf, 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浏览过。
- ¹² www.radiofiji.com.fj/fullstory.php?id=3362, 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浏览过。
- ¹³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4 月 14-18 日于斐济苏瓦与活动家的讨论, 以及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奥克兰, 悉尼, 墨尔本和伦敦与活动家的一些讨论。
- ¹⁴ 2009 年人权委员会法令。
- ¹⁵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664>, 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浏览过。
- ¹⁶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657>, 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浏览过。

览过。

¹⁷ 民事上诉案 No ABU077 of 2008S.

¹⁸ 民事上诉案 No ABU077 of 2008S.

¹⁹ 2009年4月17日, 国际特赦组织和斐济人权护卫者的交流。

²⁰ <http://www.fijitimes.com/extras/Bainimarama-speech-reappointment.pdf>, 于2009年3月30日浏览过。

²¹ <http://www.fijitimes.com/extras/Bainimarama-speech-reappointment.pdf>, 于2009年5月30日浏览过, 第二部分。

²² 相当于500美金。

²³ www.fiji.gov.fj/uploads/PEREG_2009.doc, 于2009年9月3日登浏览过。

²⁴ 1997年斐济宪法修正法案 Ss21-43。

²⁵ 例如亚雅同司法部长, 公共刑事检控主任【2007】 (*Yaya v Attorney General &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007]*) FJHC 136 收录于《太平洋人权法律文摘》(*Pacific Human Rights Law Digest*) 第2期。.

²⁶ 1997年斐济宪法修正法案 S43(2)。

²⁷ 公共紧急条例第16(2)条。

²⁸ 2009年4月16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与媒体编辑的讨论。

²⁹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和外交人员的讨论, 2009年4月17日

³⁰ 2009年4月16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资深记者。

³¹ <http://www.radioaustralia.net.au/pacbeat/stories/200903/s2523762.htm>, 曾于2009年4月12日浏览过。

³²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8247>, 曾于2009年8月10日浏览过。

³³ 2009年4月17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记者。

³⁴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535>, 曾于2009年5月15日浏览过。

³⁵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555>, 曾于2009年5月16日浏览过。

³⁶ 2009年4月16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报纸记者。

³⁷ 2009年4月17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记者。

³⁸ 2009年4月24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活动家交流。

³⁹ 2009年5月26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记者交流。

⁴⁰ 2009年5月20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活动家交流。

⁴¹ 2009年5月20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活动家交流。

⁴² 2009年5月18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军方官员交流。

⁴³ rawfijinews.wordpress.com

⁴⁴ rawfijinews.wordpress.com

⁴⁵ <http://realfijinews.wordpress.com/2009/05/20/imraz-iqbal-named-as-blogger/>, 于2009年5月20日浏览过。

⁴⁶ <http://realfijinews.wordpress.com/2009/05/20/imraz-iqbal-named-as-blogger/>, 2009年5月20日浏览过。

⁴⁷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545>, 曾于2009年7月30日浏览过。

⁴⁸ <http://abcnews.go.com/International/wireStory?id=7602618>, 曾于2009年7月30日浏览过。

⁴⁹ <http://au.christiantoday.com/article/fiji-methodist-church-last-effort-to-lift-regime-5-year-conference-ban-failed/6656.htm> 以及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865>, 曾于2009年6月29日浏览过。

⁵⁰ http://www.fiji.gov.fj/publish/page_15424.shtml, 曾于2009年7月1日浏览过。

⁵¹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7868>, 曾于2009年7月23日浏览过。

⁵²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7910>, 曾于2009年7月23日浏览过。

日浏览过。

⁵³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7972>, 曾于2007年7月27日浏览过。

⁵⁴ 2009年5月22日, 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晨报, 新西兰国际电台。

⁵⁵ http://www.fiji.gov.fj/publish/page_15512.shtml, 于2009年7月20日浏览过。

⁵⁶ 2009年5月15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与律师交流。

⁵⁷ 2009年5月16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律师。

⁵⁸ 2009年4月13日道萨米·纳度发给所有FLS成员的电子邮件中说, 斐济律师公会不支持总统的声明中关于废除宪法的决定, 有鉴于此, 他要求所有成员把2009年4月14日当作一个普通的出庭日, 并在法院出现, 出席相关会议, 并支持所有日程被迫取消但仍然出现的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

⁵⁹ 2009年4月15日, 国际特赦组织在斐济苏瓦采访前高级法院法官。

⁶⁰ 律法行政法令(第9号法令), <http://www.fiji.gov.fj/publish/decrees.shtml>, 曾于2009年4月20日浏览过。

⁶¹ 由1985年11月29号联合国大会决议40/32和1985年12月13号联合国大会决议40/146支持。

⁶² 由1997年宪法规定, 司法事务委员会有义务任命和撤销法官。2009年司法行政法令中亦对司法事务委员会有类似规定。

⁶³ 国际特赦组织与前高级公务员, 即2009年4月商讨的案件中的原告之间的交流。

⁶⁴ <http://www.fijitimes.com.fj/story.aspx?ref=archive&id=108488> 以及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id=43597&op=read>, 2009年5月10日浏览过。

⁶⁵ <http://www.thenewlawyer.com.au/article/Fiji-law-society-attack-angers-Aus-lawyers/482580.aspx>, 2009年7月15日浏览过。

⁶⁶ www.fiji.gov.fj/publish/page_15122.shtml, 2009年7月30日浏览过。

⁶⁷ 第42节, www.fiji.gov.fj/publish/page_15122.shtml, 曾于2009年7月30日浏览过。

⁶⁸ 1997年宪法修正案第132条。

⁶⁹ 宪法第131(2)条。

⁷⁰ 2009年律法行政令(第9号), <http://www.fiji.gov.fj/publish/decrees.shtml>, 2009年4月14日浏览过。

⁷¹ 相当于250,000美元。

⁷² 许可证的复印件由斐济法律协会交由国际特赦组织。

⁷³ 撤销许可证的复印件由斐济法律协会交由国际特赦组织。

⁷⁴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曾于2009年7月10日浏览过。

⁷⁵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 曾于2009年7月10日浏览过。

⁷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27段, 被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采用。

⁷⁷ 由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案授权: 40/32, 1985年11月29日, 以及40/146, 1985年12月13日。

⁷⁸ 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 哈瓦那, 被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处置罪犯第八次代表大会采用。

⁷⁹ <http://www.fijitimes.com/story.aspx?id=57762> &以及 <http://www.fijitimes.com.fj/story.aspx?ref=archive&id=115326>, 曾于2009年7月12日浏览过。

⁸⁰ 从2006年12月至今, 国际特赦组织收到来自斐济人权捍卫者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

⁸¹ <http://www.fijidailynews.com/news.php?section=1&fijidailynews=22636>, 曾于2009年5月20日浏览过。

⁸² 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5806, 曾于2009年5月20日浏览过。

⁸³ 2009年4月8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DPP律师交流。

⁸⁴ 强制监督令是由斐济监狱委员会成员颁布的用来允许一个服刑犯在监狱外服刑, 例如在家里服刑。

⁸⁵ <http://www.rnzi.com/pages/news.php?op=read&id=46429>, 曾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浏览过。

⁸⁶ <http://www.forumsec.org.fj/pages.cfm/newsroom/press-statements/2009/forum-chair-on-suspension-of-fiji-military-regime-from-pif.html>, 曾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浏览过。

⁸⁷ 2009 年 6 月 3 日-4 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律师和活动家的讨论。

⁸⁸ 2009 年 6 月 3 日-4 日, 国际特赦组织与斐济律师和活动家的讨论。

⁸⁹

http://www.forumsec.org.fj/_resources/article/files/Biketawa%20Declaration,%2028%20October%202000.pdf, 曾在 2009 年 6 月 9 日浏览过。

⁹⁰http://www.forumsec.org.fj/_resources/article/files/Biketawa%20Declaration,%2028%20October%202000.pdf, 曾在 2009 年 6 月 9 日浏览过。.

⁹¹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news/211610/280709cmagfiji.htm>, 曾在 2009 年 8 月 11 日浏览过。

⁹² 《中国: 在太平洋区域蹒跚前行》(CHINA: STUMBLING THROUGH THE PACIFIC), 罗伊国际政策研究院 (Lowy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 2009 年 7 月, <http://www.lowyinstitute.org/Publication.asp?pid=1084>, 曾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浏览过。

⁹³ 在 2006 年 12 月到 2007 年 10 月间, 国际特赦组织和住于斐济的活动家的交流。

⁹⁴ 国际特赦组织, 《斐济: 必须保护人权》*Fiji: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must be upheld*, 索引号: ASA 18/001/2007, 2007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8/001/2007/en>

⁹⁵ 总统颁布的对首席法官的停职令, 以便建立特别法庭调查对首席法官严重失职的诉讼。

⁹⁶ 恩加拉塞同拜尼玛拉马 [2007] FJHC 41; HBC60.07.

⁹⁷ 大约 137,500 美元.

⁹⁸ <http://www.smh.com.au/news/World/Australian-NZ-judges-quit-Fiji/2007/09/04/1188783211333.html>, 曾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浏览过。.

⁹⁹ www.fjitimes.com/extras/media/fhrcmediarpt2007.pdf, 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浏览过。

¹⁰⁰ http://archives.pireport.org/archive/2007/February/EPG_Report_2007.pdf, 曾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浏览过。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